

BW 0533

标准物质证书
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
(十二烷基苯磺酸钠)

样品编号 05331223

定值日期 2018.12

有效期限 2020.12

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

本标准物质用于相关成分的分析测试及相关的分析方法确认与评价、实验室质量控制。

一、样品制备

本标准物质以高纯试剂和六次纯化水(经离子交换、反渗透、六效蒸馏,与分析实验室一级水指标接近)为原料,在室温 $20^{\circ}\text{C}\pm 4^{\circ}\text{C}$ 的洁净实验室中采用重量-容量法配制而成。

二、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检验

根据国家《一级标准物质》技术规范,采用分光光度法进行均匀性检验和稳定性检验,证明本标准物质均匀性、稳定性良好。该标准物质自定值日期起,有效期为 2 年。研制单位将继续跟踪监测本标准物质的稳定性,有效期内如发现量值变化,将及时通知用户。

三、包装、储存及使用

本标准物质以玻璃安瓿封装,每支 20mL。室温避光保存。使用前应恒温至 $20^{\circ}\text{C}\pm 4^{\circ}\text{C}$,并充分摇动以保证均匀。本标准物质打开后一次性使用,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防止沾污。

四、稀释方法、标准值及扩展不确定度

本标准物质应按以下程序稀释后方可使用:用清洁干燥的移液管从安瓿瓶中准确移取 10.0mL 浓样至 250mL 容量瓶中,用纯水稀释定容至刻度,混匀后立即使用。

稀释后的标准值和扩展不确定度为:

BW 05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十二烷基苯磺酸钠) 批号: 1223

编号	名称	标准值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扩展不确定度 ($k=2$)	基体
BW 0533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十二烷基苯磺酸钠)	38.9	5%	H ₂ O

声明

- 1.本标准物质仅供实验室研究与分析测试工作使用。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投诉,不予承担责任。
- 2.收到后请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和包装,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,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- 3.仅对加盖“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物质专用章”的完整证书负责,请妥善保管此证书。
- 4.如需获得更多与使用有关的信息,请与技术咨询部门联系。

地址: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盛坊路 1 号三利工业园 7 号楼 3 层

电话: 010-51284567

Q Q: 2038507327 1098877153

传真: 010-61274577

微信: bjhongmeng2015

技术咨询: 010-60213192

网址: <http://www.bjhongmeng.com>

邮箱: bjhongmeng@126.com